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部分：國防大學於100年1月20日再次宣導「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、兼差」規定。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、各學院及校本部所屬人員均已依規定辦理，且校外兼課核定權責均須由校長核定，該校將持續查察所屬人員是否有未經核准校外兼職、兼課等情事。</p> <p>二、國防大學對於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，並未確實依法辦理部分：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已完成「工作規則(草案)」修訂，並於99年10月6日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，臺北市政府於100年1月4日同意修正備查。</p> <p>三、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改進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迴避規定：委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與討論及票決：1. 受考成人之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2. 有其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得申請迴避。不得參與評審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</p> <p>(二)管考機制：</p> <p>1. 各學院考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，須作成紀錄，至少保存10年。2. 要求各學院於完成上、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後，於每年6月及12月10日前，須呈報校部核備。</p> <p>四、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部分：</p> <p>(一)於每年辦理文書作業督考時機，將聘雇人員簽到表及請(休)假報單保存，列為檔案管理督考重點。</p> <p>(二)確遵國防部令頒「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」每年辦理職務宿舍管理、核配及清查作業，另每半年督導理工學院及政治作戰學院列管之職務宿舍管理、核配及清查作業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0、5、19第4屆第34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